

# 如何获得家庭暴力保护令

请求家庭暴力保护令不同于向警方报案。你有权随时向警方报告犯罪行为。

**如果你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请拨打911。**你也可以拨打全国家庭暴力热线电话 1-800-799-SAFE (7233) 和 1-800-787-3224 (文本电话)。

互联网、图书馆和当地家庭暴力与性侵受害者维权办公室有很多资源，可以帮助你制定安全计划和子女养育计划。关于如何注意安全的资源，请询问法庭书记员或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andvsa.org/statewide-resources/>。

如果有人对你、你的子女和/或你的家庭住户成员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你可以申请保护令。如果要申请保护令，必须提交申请表。

如果你有问题、需要帮助填写表格，或需要口译人员，你可以：

- 找法庭书记员。
- 联系免费的家事法自助中心，该中心在阿克雷奇的电话是 (907) 264-0851，在阿拉斯加州其他地方的（免费）电话是 (866) 279-0851。

## 在哪里能找到申请表？

1. 可以从这个网站获得申请表：<http://www.courts.alaska.gov/forms/index.htm#dv>。
2. 可以从任何一个法庭的法庭书记员那里拿到纸质版的申请表。
3. 可以使用互动式网上程序 *申请向导 (Petition Wizard)*，一步一步指导你填写申请表。可以从法院系统的网站或这个网站找到 *申请向导*：<http://akcipowizard.truefiling.com/>。

## 你应该使用哪一份表格？

- 如果为一个人请求保护令，使用 [表格 DV-100](#)。
- 如果为不止一个人（你和你子女）请求保护令，使用 [表格 DV-100M](#)。
- 如果使用申请向导填写表格，不需要使用特定版本。
- 关于如何在家庭暴力诉讼程序中为自己代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s://public.courts.alaska.gov/web/forms/docs/pub-22.pdf>。

## 填写申请表

**申请人：**“申请人”是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人。如果为未成年人申请保护令，填表人还必须提供未成年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以及填表人与未成年人的关系。

**答辩人：**“答辩人”是实施家庭暴力的人。申请人必须提供答辩人的姓名，并且如有可能，提供答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答辩人是未成年人，那么提供其父母、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姓名会有帮助。

**其他法庭案件：**将任何涉及申请人与答辩人的现有或过去的民事或刑事法庭案件（包括离婚或监护权案件）告知法庭。

**描述家庭暴力：**解释答辩人对你和/或你的其他家庭住户成员做了什么。具体描述发生的事情。写明家庭暴力是在何时、何地发生的，是否使用武器，是否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威胁使用暴力的情况会有帮助。告诉法官除本次以外，答辩人对你或家庭住户成员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如有）。如要下达保护令，法庭必须首先判定是否发生了家庭暴力罪。在本说明的最后，列出了家庭暴力罪的清单。

**申请人与答辩人的关系：**如要获得家庭暴力保护令，你必须与答辩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住在一起（现在或以前），或有约会关系或性关系（现在或以前）。如果你与答辩人没有上述任何一种关系，也许你可以根据《跟踪法》申请保护令。

### **保护令类型**

你可以：

- 申请今后20天的短期保护令（如果你需要立即保护）。
- 申请有效期可达一年的长期保护令。
- 同时申请短期保护令和长期保护令。

**短期保护令（20天）：**法庭在不通知答辩人的情况下就可以批准20天的保护令。你必须告知法庭你是否已告诉答辩人你将申请保护令。请勾选是或否，表明你是否已通知答辩人你将申请保护令。法庭不要求你告诉答辩人。

**长期保护令（一年）：**只有在已通知答辩人**并且**答辩人已有机会在法庭听证会上抗辩之后，才能批准长期保护令。答辩人必须至少在听证会之前10天收到由执法人员送达的保护令。

**同时申请短期保护令和长期保护令：**如果你既想获得20天命令的立即保护，又想获得长期（一年）命令的长期保护，那么请勾选这两项。

流程是这样的：如果你同时申请两项保护令，并且短期保护令获得批准，法庭就将为你安排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对长期保护令做出判决。答辩人有机会参加听证会并对保护令提出抗辩。如果短期保护令未获批准，就会安排长期听证会。答辩人仍然会收到送达的申请表和长期听证会的日期。

**子女监护权：**法庭可以将临时人身监护权判给申请人或答辩人。如要在保护令中申请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权，你必须列出未成年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以及未成年人与申请人和答辩人的关系。请告诉法庭你是否对子女安全有任何担心，并告知法庭任何现有或过去的关于监护权或探视权的法庭命令。法庭可以就探视和子女交接条件下达命令。请描述你提议的探视和子女交接计划。

**子女抚养费：**作为家庭暴力保护令的一部分，法庭可以要求答辩人支付子女抚养费。子女抚养费命令只能在长期听证会上决定。如果申请子女抚养费，你必须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答辩人收入的信息（提供报税表及工资单等文件）。

**填写申请表时，你应该考虑下列内容：**

- 你想要与答辩人有任何形式的接触吗（电话、短信、电子邮件）？
- 你想要获得在你的住所或其他地方的保护，不让答辩人接近吗？你想要拿到放在答辩人那里的必要个人物品吗？如果是，请列出物品（手机、驾照、药物等）。
- 你想要答辩人赔偿由于家庭暴力产生的费用吗？如果是，请列出费用，并提供文件（如有）。

**签名 -** 通过提交申请表，你发誓，申请表中所有内容尽你所知都是真实的。

**下达家庭暴力保护令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执法部门的帮助：**如果法官判定你应该获得房子、车子或个人物品（如宠物）的临时占有权，法官可以命令地方警察 (police) 或州警察 (troopers) 帮助你拿到这些物品。法官也可以命令执法人员帮助你获得未成年子女的临时监护权。

**答辩人联系信息：**在听证会后，执法人员将收到保护令的通知并尝试向答辩人送达保护令。地方警察、州警察或乡村治安官 (VPSO) 负责把保护令送达给答辩人。很重要的是，你需要提供答辩人的信息，例如年龄、识别特征、地址、电话号码、家庭和工作地址，或可以找到答辩人的其他地点。

一旦执法人员把保护令送达给答辩人，违反保护令就可能是犯罪。应把违反保护令的行为报告给执法部门。

**申请人联系信息：**法官可能命令答辩人远离你的住所、工作场所和其他地点。如果你想把你的住址、其他地点或电话号码保密，请告知法庭。法庭必须能联系到你，以便通知你法庭听证会和你提供文件。请向法庭提供你现在的电话号码，并且如有可能，向法庭提供一个可以邮寄文件的地址。这些信息会按照你的请求保密，不会告诉答辩人。

**如何变更、延长或终止保护令：**在法庭下达保护令以后，你可以请求法庭：

- 变更（修改）保护令。使用表格 [DV-131](#)，*请求修改保护令*。
- 延期（延长）保护令。使用表格 [DV-132](#)，*请求延长保护令*。
- 终止（解除）保护令。使用表格 [DV-133](#)，*请求解除保护令*。

这些表格也可从书记员办公室获得，并可从下列网站获取

<http://www.courts.alaska.gov/forms/index.htm#dv>.

## 涉及家庭暴力的罪行

### 家庭暴力罪需满足的条件:

- a. 必须实施了犯罪，或犯罪未遂；并且
- b. 是由一位家庭住户成员针对另一位家庭住户成员<sup>1</sup> 做出的（“家庭住户成员”的含义见本页底部注解）；并且
- c. 必须是阿拉斯加州法律列出的罪行之一，或违反另一司法管辖区（另一个州或市）的类似法律的行为。

### 下面是符合家庭暴力罪的一些例子:

**攻击** 是指一个人对另一人进行人身伤害，或一个人威胁对另一人进行人身伤害并可能立即实施该威胁。**注：**即使申请人尚未遭到来自答辩人的身体上的攻击，你也可能获得保护令。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阿拉斯加州法律》条款 AS 18.66.990(3)。）

**非法入室** 是指某人非法进入或停留在建筑物中，并计划在该建筑物中犯罪。

**刑事损害** 是指一个人故意损坏另一人的财产。

**刑事侵入他人土地** 是指某人非法进入或停留在他人土地上、家中、或车辆内。

**虐待动物** 是指一个人故意杀死或伤害作为宠物的动物，意图恐吓、威胁或恐怖威胁另一人。（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阿拉斯加州法律》条款 AS 11.61.140(a)。）

**妨碍监护权** 是指一位家庭成员在没有法律权利带走孩子或占有孩子时而这样做，并且意图在较长时间内不让孩子接触合法监护人。例如，一位家长在不提供联系信息、另一位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带孩子离开本州。如果一位家长未能在约定时间将孩子送回，**不是**妨碍监护权。

**胁迫和勒索** 通常称为“讹诈罪”，是指某人造成或威胁要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类型的伤害，以获得另一人的财产，或使另一人做其不愿意做的事。例如，某人威胁要殴打你，除非你和其发生性行为。

根据《阿拉斯加州法律》条款 AS 18.66.990(5) 的规定，“家庭住户成员”包括：

- (A) 目前或曾经是配偶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 (B) 目前同住或曾经同住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 (C) 目前在约会或曾经约会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 (D) 目前有性关系或曾经有过性关系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 (E) 依照民法规则计算，具有一度至四度血亲关系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无论是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还是收养关系；
- (F) 目前有姻亲关系或曾经有姻亲关系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 (G) 在亲密关系中有共同孩子的人；以及
- (H) 有本段 (A) - (G) 中所描述关系的人的未成年子女[。]

## (涉及家庭暴力的罪行续)

**骚扰** 是指某人：

- 拨打电话而且不挂断，致使另一人无法接听电话或拨打电话；
- 在极其不方便的时间段内反复拨打电话；或
- 打电话或以电子方式联系，发送匿名、淫秽或威胁人身伤害或性接触的内容。

**绑架** 是指一个人违反另一人的意愿将其扣留。通常这也意味此人计划对另一人实施人身伤害或性侵害，或造成此人严重伤害另一人的重大风险。

**鲁莽危害他人** 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带来给另一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高风险。例如，你在公路上开车，乘客抓住方向盘，想迫使你偏离道路。

**抢劫** 是指一人使用武力抢夺另一人携带的财产。

**性犯罪** 包括各种形式的性侵害、乱伦和强奸。性犯罪甚至可能发生在已婚配偶之间。

**跟踪罪** 是指某人违反另一人的意愿，反复联系或跟随这个人，并且任何处于类似处境的人都会相信自己有遭受人身伤害或死亡的风险。

**恐怖主义威胁** 是指某人谎报会使另一人害怕遭受人身伤害的危及生命的情况。

**违反保护令** 是指一个受保护令限制的人做出违反保护令部分内容的行为。

**如果针对我或我的未成年子女实施的罪行没有列在上面，怎么办？** 下列行为可能不是可以申请保护令的家庭暴力罪，除非该行为是上述某一罪行的一部分。在这些情况下，你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寻求司法救助：

- 盗窃
- 伪造
- 酗酒或吸毒
- 疏于照顾子女
- 违反法庭命令（保护令除外），包括监护权、探视权和抚养费命令（除非该行为构成妨碍监护权）
- 口头诽谤
- 威胁起诉，或向警察或其他政府部门报告